## 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定 現行規定

說 明

- 三、外匯證券商受理依申報辦法 三、外匯證券商受理依申報辦法 為強化外匯管理,刪除第三款有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 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,須輸 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 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,並應 注意:
  - (一)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 他人名義申報結匯。
  - (二)對非居住民辦理結匯 申報,無須輸入電腦 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 額。
  - (三)應於申報書之承辦外 匯證券商留存聯列印 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 之紀錄,以利中央銀 行(以下簡稱本行) 等金檢單位之稽核。

- 注意:
  - 他人名義申報結匯。 次。
  - (二)對非居住民辦理結匯 申報,無須輸入電腦 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 額。
  - (三)申報義務人匯入款結 售案件,如該筆匯入 款係該申報義務人原 先利用申報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 額(以下簡稱每年得 逕行結匯金額) 與該 外匯證券商辦理結 購,再結售者,可逕 予辦理,無須輸入電 腦查詢且不計入其當 年累積結匯金額。另 應於申報義務人原始 賣匯水單正本上加註 匯入結售金額、日期 及簽章, 並將文件影 印留存備查。
  - (四)應於申報書之承辦外 匯證券商留存聯列印 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 關原先利用外匯收支或交易申 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,須輸 報辦法(以下簡稱申報辦法)第 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 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,並應 逕行結匯之金額結購,再結售 者,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(一)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 |之規定。原第四款依序調整款

	之紀錄,以利中央銀	
	行(以下簡稱本行)	
	等金檢單位之稽核。	
十四、外匯證券商受理申報義務	十四、外匯證券商受理申報義務	配合引述之申報辦法條次變更
人依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申請	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申請以	修正。
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	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	
申報事宜時,外匯證券商與	報事宜時,外匯證券商與申報	
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	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	
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二條	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一條規定	
規定之事項。	之事項。	